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0878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75686\_112D24928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」1

份，請轉知有意願參加且符合甄選資格之人員於規定時間  
內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第1次委員會議  
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考試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報名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自112年10月23日  
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  
時止；繳費時間自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  
至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晚上12時止。

(二)筆試時間：112年12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  
午12時。

(三)第2階段報名：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至6時；  
採現場報名，地點為本市板橋國中，報名人員報名期間  
依本文核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
- (四)口試時間：113年1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。
- (五)第2階段錄取公告：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/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六)第3階段實習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，實習期程結束後，仍應持續商借本局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七)有關第3階段實習及面試之相關流程及細節，屆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/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。

### 三、初審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期間：自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人事人員於線上審核報名表，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（局）內人事人員佐證，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，請校（局）內人事人員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，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交校（局）內人事人員審核，如無疑義即請校（局）內人事人員點選審核通過，考生應自行確認完成初審流程並線上送出至市級審核，逾期未完成上開程序，視同未完成初審流程。
- (三)請人事人員協助先行審閱簡章規定須繳驗之影本資料，如正確無誤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，再由考生送市級審核，減少退件、補件或資料有誤情形；請人事人員及考生共同把握線上初審及送出市級審核之時效。

四、相關試場配置與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，屆時請應試人員逕自上網查閱。

五、其餘詳細內容及重要事項請參閱本簡章，亦可至本局網站/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下載，不另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